

法規名稱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

第 1 條

為維護國內各族群地位之實質對等，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，便利各族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

大眾運輸工具之播音服務應依本法之規定為之。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語言之平等保障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3 條

- 1 本法稱大眾運輸工具者，係指提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運輸服務之舟、車、航空器。
- 2 停泊大眾運輸工具之場站，乘客等候大眾運輸工具運輸所在之場站，及其他在功能上具有類似性之場所，準用本法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本法稱語言者，係指國內各不同族群所慣用之語言。

第 5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各類大眾運輸工具之法定主管機關。

第 6 條

- 1 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，另應以閩南語、客家語播音。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，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。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（福州）語。
- 2 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，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。

第 7 條

- 1 對於違反本法之大眾運輸業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業者公司、商號名稱。
- 2 經連續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限制其營運路線許可；情節嚴重者，得終止其經營權。

第 8 條

本法於公布三個月後施行。